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收购浙江艾希汇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0%股权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独立董事,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,我们对公司收购浙江艾希汇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0%股权相关事宜进行了事前审查,发表意见如下:

- 1、公司收购浙江艾希汇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持有的 40%股权,构成关联交易;该关联交易的定价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报告为准,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,符合公司整体利益;
- 2、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,且李彦伟履行完补偿义务后,李彦伟未从公司及 浙江艾希汇先获得股权溢价,未来亦不再享有浙江艾希汇先的股东权益,公司与 李彦伟约定,李彦伟无需履行后续对浙江艾希汇先的业绩承诺。
- 3、公司提前收购李彦伟持有的浙江艾希汇先的 40%股权,以优化浙江艾希 汇先的股权结构,提高浙江艾希汇先的运营水平与效率。收购后浙江艾希汇先作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,主要经营开发、升级与公司产品配套的智能制造系统,并以 浙江艾希汇先作为公司引进计算机软件方面的优秀人才的平台,增强公司智能制 造系统及软件开发能力,加快公司产品的智能化升级,加强公司竞争力,提高盈 利水平,有利于公司及股东的长期利益。
 - 4、我们同意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,下接签字页)

	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章 0%股权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	
VI. J. +15 -17 66 2-1		
独立董事签字:		
 傅建中		曹衍龙

2018年6月30日